

证券代码：600581 证券简称：*ST 八钢 公告编号：临 2016-058

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一审阶段
- 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- 涉案金额：3,961.01 万元
- 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计入 2016 年诉讼损失 170.38 万元。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原告：中国三冶集团有限公司（下称“三冶集团”）

被告：新疆八钢南疆钢铁拜城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南疆钢铁”）

诉讼机构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中级人民法院（下称“阿克苏中院”）

（二）原告：新疆电力建设有限公司（下称“电力建设”）

被告：新疆八钢南疆钢铁拜城有限公司

被告：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

诉讼机构：阿克苏中院

二、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

2016 年 5 月 28 日，公司披露三冶集团、电力建设因与南疆钢铁合同纠纷，分别向阿克苏中院提起诉讼（临 2016-044 公告）。

近日，南疆钢铁收到阿克苏中院民事判决书 [(2016) 新 29 民初 35 号]、[(2016) 新 29 民初 36 号]，判决如下：

（一）关于三冶集团与南疆钢铁合同纠纷

判决南疆钢铁向三冶集团支付工程款 2,899.36 万元、利息 27.64 万元，并承担案件受理费 18.56 万元。

（二）关于电力建设与南疆钢铁合同纠纷

判决南疆钢铁向电力建设支付工程款 891.27 万元、利息 115.98 万元，并承

担案件受理费 8.2 万元。

三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南疆钢铁根据阿克苏中院一审裁定，将上述案件利息及受理费 170.38 万元计入 2016 年损益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8 月 10 日